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以解決證監會及聯交所的疑慮，並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此方面的任何重大進展。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a)恢復買賣已獲或將獲批准，或(b)將獲授予計劃股份或轉換股份的上市批准，或(c)重組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或將獲達成，或(d)貸款轉換將告完成。為免生疑，此並不妨礙聯交所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其於第6.01A條項下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立場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 (1) 根據特別授權將貸款轉換為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30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本通函隨附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0樓B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648.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均可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警告聲明

- (a)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b) 鑑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復牌截止日期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聯交所有權根據第6.01A(2)(b)(i)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
- (c) 聯交所已保留其根據第6.01A(2)(b)(i)條行使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權利，視乎進一步發展而定。為免生疑，此並不妨礙聯交所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其於第6.01A條項下的權利。倘聯交所不信納本公司已採取及正採取的促使復牌的一切合理措施，聯交所有可能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
「轉換股份」	第一筆轉換股份及第二筆轉換股份
「債權人」	本公司債權人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第一筆轉換股份」	本公司於第一筆貸款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800,000,000股新股份
「第一筆貸款」	投資者根據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提供最高8百萬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5%
「第一筆貸款轉換」	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將第一筆貸款轉換為第一筆轉換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法院」	香港高等法院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牽連人士」	於新銳收購公告日期，新銳收購之賣方及其控股公司的所有前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雪珍女士、林品卓先生及姚俊榮先生組成，彼等於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釋 義

「獨立股東」	除(i)投資者、HJ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i)參與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投資者」	Multi Omniverse Group Limited，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J全資實益擁有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轉換」	第一筆貸款轉換及第二筆貸款轉換
「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HJ」	Huang Jie先生，投資者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新銳收購」	新銳收購公告所公佈本集團收購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08))的9.9%已發行股份
「新銳收購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新銳收購事項的公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期間」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有關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重組協議」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有關貸款轉換的有條件協議
「復牌條件」	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
「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的本公司安排計劃
「計劃結算代價」	根據該計劃應付債權人的現金
「計劃股份」	該計劃生效及復牌後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第二筆轉換股份」	本公司於第二筆貸款轉換後將發行及配發的1,000,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筆貸款」	投資者根據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訂立的協議提供最高1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年利率為5%
「第二筆貸款轉換」	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將第二筆貸款轉換為第二筆轉換股份

釋 義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獨立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批准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及／或買賣轉換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由證監會發出並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恢復買賣」或「復牌」	股份恢復買賣
「暫停買賣」或「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注釋1有關投資者可能因貸款轉換而對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清洗豁免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執行董事：
張衛軍先生
王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雪珍女士
林品卓先生
姚俊榮先生

敬啟者：

- (1)根據特別授權將貸款轉換為新股份；
- (2)申請清洗豁免；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詳情。

重組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導致訂立重組協議之情況之背景資料以及理由及裨益詳述如下：

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V章)第8(1)條發出指示，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原因為證監會認為新銳收購公告載有重大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股份仍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施加的下列復牌條件(有關條件可由聯交所作出修改及/或作出進一步指引)：

- (i) 取得證監會的復牌批准；
- (i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尚未公佈之財務報表」)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iii) 證明本公司的營運水平及資產價值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 (iv)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即其審核委員會最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成員；及
- (v) 公告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採取措施，以解決證監會及聯交所的疑慮，以期實現復牌。

本集團的業務概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分銷醫療設備及產品，當中涉及牙科設備及產品(「醫療健康業務」)；(ii)在香港提供婦產科服務及體外受精治療(「婦產科業務」)；(iii)在香港經營眼睛護理及眼鏡產品的零售店(「眼睛護理業務」)；及(iv)在中國經營運動及健康會所(「健康管理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自一名持牌負責人士收購婦產科業務，該持牌負責人士為香港知名的生殖醫學和婦產科醫生。然而，於暫停買賣後，該醫生突然離開。鑒於香港人類生殖科技委員會發牌的體外受精治療服務的負責人數目有限(其在香港保有的持牌專業人員名單僅有約30名)，本公司未能聘請具有必要資格的替代醫生，因此本公司別無選擇，只能於二零二零年初關閉婦產科業務。

此外，眼睛護理業務於在過往幾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其門店數量由二零一八年的11間大幅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5間。由於二零一九年以來受社會環境不穩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香港零售業務(包括眼睛護理業務)的營商環境艱難，該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底錄得重大負債淨額，如無資金注入，則難以為繼。然而，暫停買賣阻礙了本公司自市場獲得融資的能力，而其他股東也不願意提供資金支持該業務。因此，本公司從事眼睛護理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提交清盤申請。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下令對該附屬公司進行清盤。

自本集團於創辦人收購健康管理業務的控制權及該業務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後，本公司委聘了一名管理合夥人管理該業務。在管理合夥人離開後，本公司將該業務的日常管理委託予當地管理團隊，而該業務則由本公司委任的兩名董事監督，有關董事獲得該業務的每月管理賬目。然而，由於健康管理業務的其他董事(該業務的創辦人及最初由本公司及創辦人委任的管理成員)及管理層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應本公司要求作出實地審計安排時不予配合，本公司及其核數師無法查閱該業務的賬簿及記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核數師告知本公司，未能就業務進行所需的審核程序，核數師將無法在本公司給予的既定時間內，發佈包括健康管理業務的未公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此特別關注，誠如本公司先前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將保留其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行使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權利，惟視乎本公司向證監會的呈請之進一步發展而定，聯交所仍可於其認為屬合適之較後階段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6.01A條項下的權利。如未能及時達成復牌條件，且聯交所行使權利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則會損害本公司、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另一方面，基於健康管理業務的長期虧損及淨負債狀況，該業務的終止綜合入賬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有關終止綜合入賬將促使本公司能夠及時滿足其中一項主要復牌條件，並減低本公司被除牌的風險，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和債權人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議決將健康管理業務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

綜上所述，醫療健康業務為本集團僅存的持續經營業務。儘管該業務分部不可避免地受到長期暫停買賣及負債沉重所導致的本集團資源非常有限的影響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對包括香港在內的全球業務活動的破壞性影響，但該業務進展良好。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通過分銷供應商的授權代理商的設備及產品開展該業務。隨後，透過推介及磋商，醫療健康業務(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成為業內一個頂級品牌Belmont在香港的獨家經銷商，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及(i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成為一家知名醫療設備及產品供應商DÜRR Dental在香港的授權分銷商，直至二零二四年底。此外，在採用新制定的政策以確保嚴格執行審慎的財務、流動性及現金流管理的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新的商業機會，以期實現盈利增長並提高所有持份者的長期價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僅為0.7百萬港元，而到期應付的負債總額為346.2百萬港元。於暫停買賣前，本公司能夠利用其上市平台從市場進行股權或債務融資活動，以便為其業務運營提供資金並於債務到期及應付時償還其債務／進行再融資。然而，自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無法從市場籌集資金以補充其持續經營所需的營運資金。因此，本公司無法於到期時償還所有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一名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指稱本公司未能清償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取得的判決債項16,175,304港元，連同未付的利息及相關費用。清盤呈請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亦已就上述判決向香港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進行聆訊，並延期判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法院尚未作出裁決。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i)相關債務佔本公司負債總額不到5%；(ii)本公司已開始就計劃與香港法院作安排，而清盤呈請將於計劃生效時被駁回；及(iii)清盤呈請所涉及的債務將構成該計劃項下負債的一部分，並於計劃生效及支付計劃結算代價時予以清償，故上訴的最終結果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計劃

鑒於自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不斷惡化以及上述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本公司一直在考慮解決其債務的方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議決以計劃方式進行債務重組，以使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恢復正常，這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尤其是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該計劃不受復牌限制，因為計劃結算代價應以從第二筆貸款中提取的現金進行結算(第二筆貸款的提取不受復牌限制)，且只有復牌發生時，才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作為對債權人的額外追償。基於復牌條件，本公司預期復牌不會視乎計劃是否完成而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約349百萬港元的所有申索將於支付計劃結算代價後全部及最終解除，有關代價將介於8.6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視乎債權人選擇的結算方式而定。概無任何將收取計劃結算代價的債權人亦為股東。倘恢復買賣，根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的一般授權，將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16,301,841股計劃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的5%及佔經發行計劃股份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的0.8%。計劃股份將根據債權人各自提起的索償按比例在債權人之間發行及配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獲得一般授權，及董事會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切實可行的方式盡快尋求獲得當時已發行股份20%的一般授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26,036,828股及假設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該大會上尋求一般授權)為止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如獲得一般授權，則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65,207,365股股份(即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0%)，足以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按計劃股份的發行價0.01港元(與轉換價相同)計算，計劃股份的總值約為160,000港元。

第一筆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HJ訂立一份初始貸款協議，據此HJ同意提供最高5百萬港元的貸款融通，為本公司的運營成本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提供最高8百萬港元(包括初始貸款協議項下的初始貸款融通5百萬港元)的第一筆貸款，為本公司的運營成本及與復牌有關的成本提供資金。

重組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提供第二筆貸款最高10百萬港元，以支付計劃結算代價。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第一筆轉換股份及第二筆轉換股份，以結算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其主要條款如下。

董事會函件

第一筆貸款轉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筆貸款已全部提取。倘復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須將第一筆貸款的全部本金額按轉換價轉換為第一筆轉換股份。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於第一筆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包括應計利息）將視為悉數償付、結清及豁免。

第二筆貸款轉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筆貸款尚未提取，及該筆貸款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提取，並將用於計劃結算代價。倘有任何餘下的所得款項，本公司擬將其用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倘復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須將第二筆貸款的全部本金額按轉換價轉換為第二筆轉換股份。於完成第二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於第二筆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包括應計利息）將視為悉數償付、結清及豁免。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貸款轉換須待（其中包括）復牌條件獲達成及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開始就計劃與香港法院作安排，及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及時了解最新情況。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後，本公司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26,036,828股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第一筆轉換股份及1,000,000,000股第二筆轉換股份合共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2.1%；以及(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4.7%。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97.4%；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97.4%；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97.6%；及
- (d) （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0.0692港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每股0.40港元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為82.7%，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港元；
- (e)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負債淨值1.0654港元溢價1.0754港元，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326,036,8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鑑於轉換價較與最後交易日的股份價格有大幅折讓，本公司一直在與投資者積極磋商，以尋求對本公司更有利的轉換價或更有利的條款。經磋商，如進行貸款轉換，投資者同意豁免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下產生的利息，及轉換價最終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計及(i)轉換股份對現有股東的重大攤薄影響；(ii)缺乏股份的近期價格以作比較（暫停買賣六年）；(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價格大幅折讓；(iv)本集團的大量負債淨值以及復牌會否發生及計劃最終會否生效的不確定性；(v)本公司迫切需要資金，支付與復牌有關的費用，以挽救其免於被除牌，以及支付計劃結算代價，以挽救其免於被清盤；(vi)投資者於提供第一筆貸款（已全額墊付予本公司）及第二筆貸款（可能在計劃生效日期後墊付給予本公司，但復牌可能不會發生）時承擔的風險，而復牌與否尚不確定；(vii)轉換價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負債淨額的重大溢價；及(viii)不利的全球及本地市場情緒。

董事會函件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經扣除與貸款轉換有關的成本後，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格估計為0.009港元。

先決條件

貸款轉換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已向投資者授予清洗豁免；
- (c) 計劃已生效；
- (d) 達成復牌條件；
- (e) 聯交所授出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
- (f) 本公司及投資者於重組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自重組協議日期起至重組協議完成之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及
- (g) 投資者合理信納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盡職調查審查。

本公司及投資者不可豁免條件(a)（清洗豁免除外）、(c)、(d)及(e)。本公司可豁免與清洗豁免有關的條件(a)以及條件(b)及(f)，及投資者可豁免與清洗豁免有關的條件(a)以及條件(b)、(f)及(g)。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未獲完全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貸款轉換將告停止並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該兩筆貸款轉換將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同時完成。倘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時豁免條件(a)（有關清洗豁免）及(b)，並完成貸款轉換，則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並發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將收購的股份除外）。

恢復買賣

為促成復牌，本公司及投資者均承諾並同意盡其最大努力，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達成復牌條件。

董事會意見

展望未來，面對中美貿易衝突、地緣局勢緊張、烏克蘭及中東的戰爭、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商業環境的劇烈及破壞性變化及供應鏈中斷以及全球利率及通脹上升所帶來的挑戰將繼續打擊全球經濟，並可能不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誠然，這是一個非常困難的時期。但本集團在經營醫療健康業務領域有悠久的歷史，包括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租賃及經營醫療設備以及提供醫療設備運營諮詢服務。王建国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擔任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醫療設備業務的租賃和運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王先生為負責牙科設備和牙科配

董事會函件

件產品分銷業務的總經理，負責該業務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日常管理，尤其是組建及管理銷售團隊。張衛軍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執行董事。因此，自二零二一年以來，王先生及張先生於管理醫療及健康業務(包括醫療健康業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此外，陳嘉忠先生(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醫療健康業務的總經理。本公司將在持份者的支持下繼續努力克服該等挑戰。

本公司自暫停買賣以來一直需要外部融資，以使其免於被除牌或清盤，並已接洽近十家金融機構及潛在投資者尋求融資；但因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不斷惡化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以及暫停買賣的性質，除投資者外，這些融資嘗試均未成功。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乃拯救本公司並使其能夠持續經營的關鍵且及時的機會。此外，投資者有意通過貸款轉換成為控股股東，這將為市場以及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帶來一顆定心丸，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穩定。本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探索了配股、公開發售等其他融資方式。然而，由於暫停買賣時間較長且無法確定是否會復牌，因此對於未繳股款股份或要約股份是否會存在一個活躍的市場，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在暫停買賣的情況下，這些融資方式目前尚不可行，同時本公司迫切需要資金以支付與復牌有關的費用，以挽救其免於被除牌，並支付計劃結算代價，以挽救其免於被清盤。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通過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以及隨後的貸款轉換籌集資金乃最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也是拯救本公司的唯一可行的籌資方法。

基於債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索償約349百萬港元，由於計劃項下的債務按折讓方式清償，本集團的負債淨額預計將大幅減少，而並將確認一項根據計劃終止確認負債之重大收益。然而，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347.4百萬港元，即便假設該計劃已生效及計劃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淨值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每股1.0436港元改善至介乎約每股0.029港元至0.033港元之間(基於計劃結算代價範圍8.6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本集團仍將維持虧絀淨值。然而，倘計劃生效及計劃股份及轉換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發行，本集團將實現約9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的資產淨值狀況，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每股股份0.004港元至0.005港元(基於上述計劃結算代價範圍計算)。本集團資產淨值狀況的顯著改善(按備考基準)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鑑於在完成計劃(即全數清償債權人的債務)及貸款轉換(即全數清償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恢復正常且本公司將處於淨資產狀況，貸款轉換符合本公司及其持份者(包括公眾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重組協議之條款(包括轉換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重組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26,036,828股已發行股份，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品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以下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發行計劃股份後；及(iii)於完成貸款轉換後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發行計劃股份後		於完成貸款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者	—	—	—	—	1,800,000,000	84.0
HJ及任何與投資者及 HJ一致行動的人士	—	—	—	—	—	—
小計	—	—	—	—	1,800,000,000	84.0
公眾股東						
債權人	—	—	16,301,842	4.8	16,301,842	0.8
其他公眾股東	326,036,828	100.0	326,036,828	95.2	326,036,828	15.2
小計	326,036,828	100.0	342,338,670	100.0	342,338,670	16.0
總計	326,036,828	100.0	342,338,670	100.0	2,142,338,670	1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概無任何債權人為投資者或HJ的一致行動人士。

投資者配售減持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貸款轉換完成後，其將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及於聯交所准許之時限內銷售或另行出售為確保可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而可能所需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以令所有已發行股份可獲准於聯交所繼續上市。所需數目之股份將由投資者出售予承配人，有關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私人投資者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投資者及其關連人士且不與投資者或HJ一致行動的第三方。由於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減持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故將予配售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除配售減持外，投資者及HJ並無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之任何計劃、協議、安排、意向或諒解。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J全資實益擁有。投資者並非股東，而是一間投資控股特殊目的公司，並無開展業務營運。投資者及HJ均非該計劃項下之債權人。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透過引薦與HJ相識。HJ於製造、銷售、營銷及品牌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於創立自己的企業之前，曾在製造行業的多家公司擔任管理職務。HJ目前為中國一家服裝製造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HJ認為，向本公司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乃以合理的價格收購本公司(擁有從事醫療健康業務之上市平台)股權的良好契機。因此，自二零二零年起，彼一直為本公司的復牌及計劃實施提供財政支持(即第一筆貸款)，以扭轉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使本公司在無力償債及陷入財務困境時得以存續並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如無投資者的投資，本公司可能已被除牌，該計劃也不可能進行。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經補充協議補充)，投資者已向醫療健康業務提供12百萬港元的商業貸款，年利率為5%。該貸款為向醫療健康業務提供，並非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附帶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並將於恢復買賣後第180天或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本公司擬於復牌後以股權融資方式清償該貸款。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在完成貸款轉換時投資者成為控股股東後，其在清償貸款方面的權益將與公眾股東及本公司的權益一致。

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貸款轉換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控股股東。投資者確認(i)其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醫療康業務)進行重大變更，或對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固定資產進行重新配置，亦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以及(ii)其期望本集團在重組協議完成後繼續其現有業務。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整合或精簡其現有業務，加強其未來業務發展並加強其收入基礎，並可能在出現合適的機會時開拓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9名僱員及投資者無意終止僱傭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於重組協議完成後，投資者可建議提名新董事以加強本集團的管理。然而，投資者尚未就潛在候選人作出決定。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權融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未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HJ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緊隨貸款轉換完成後，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800,000,0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4.7%。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投資者須就投資者及與

董事會函件

投資者或HJ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投資者已就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清洗豁免，惟須經(其中包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清洗豁免投票(親自或委派代表)的獨立股東至少75%的票數批准，及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就貸款轉換(包括特別授權)投票(親自或委派代表)的獨立股東超過50%的票數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貸款轉換完成後獲執行人員授出，則投資者及HJ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因此，投資者及HJ可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投資者將考慮是否繼續進行貸款轉換，及倘投資者豁免與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相關的條件並繼續進行貸款轉換，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並發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將收購的股份除外)。

除訂立重組協議外，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品、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貸款轉換不會引起任何與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有關的擔憂。本公司明白，倘貸款轉換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或者即使授予，也可能無效。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以就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轉換價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為82.7%。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本公司不應進行將導致在12個月期間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的股份認購事項。然而，鑒於(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量負債淨額及極少資產淨額；(ii)若干債權人因本公司長期暫停買賣及自暫停買賣以來不斷惡化的財務業績而逐漸失去耐心，除非彼等預期能夠及時償付計劃結算對價，因此迫切需要需資金支付與恢復買賣有關的費用，以挽救其被除牌，並支付計劃結算代價，以挽救其被清盤。因此，貸款轉換構成本公司主要拯救方案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貸款轉換為於特殊情況下進行。

保留豁免清洗豁免條件之權利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保留權利可豁免有關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的條件。因此，要約期已於重組協議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開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相關規定披露。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授出清洗豁免，則投資者將考慮是否進行貸款轉換及是否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本公司的所有餘下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將全部以現金進行收

董事會函件

購)。投資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中披露其意向。如投資者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中宣佈其計劃完成貸款轉換及對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收購要約，該要約期將直至該要約完成或失效。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投資者之要約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投資者(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投資者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5%或以上之人士)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的交易。

就此而言，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仲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投資者或本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下的有關規定。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仲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0樓B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盡快將表格填妥，並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投資者、HJ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參與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概無任何將收取計劃結算代價的債權人亦為股東。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誠如本公司不時發佈之季度復牌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在採取措施解決證監會及聯交所的疑慮，以期早日實現復牌。就此而言，董事會一直努力確保董事會及其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獨立於牽連人士及／或與牽連人士無關且不受其影響，該等牽連人士為上文所披露導致暫停買賣之新銳收購之賣方當時的管理層。因此，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合理地相信，倘有任何並非獨立於牽連人士及／或與牽連人士有關或受其影響的投票，則根據章程細則，有關投票將不計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且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對投票人之資格(及其投票)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並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建議股東仔細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獲得有關如何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衛軍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敬啟者：

(1)根據特別授權將貸款轉換為新股份； (2)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我們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載有其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15至30頁。

經考慮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胡雪珍女士

林品卓先生

姚俊榮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有關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將貸款轉換為新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其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第一筆貸款轉換項下的第一筆轉換股份及第二筆貸款轉換項下的第二筆轉換股份。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後， 貴公司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HJ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緊隨貸款轉換完成後，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800,000,0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4.7%。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投資者須就其及與投資者或HJ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投資者已就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清洗豁免，惟須經(其中包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清洗豁免投票(親自或委派代表)的獨立股東至少75%的票數批准，及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就貸款轉換(包括特別授權)投票(親自或委派代表)的獨立股東超過50%的票數批准。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保留權利可豁免有關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的條件。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授出清洗豁免，則投資者將考慮是否進行貸款轉換，及根據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發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將收購的股份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以就重組協議之條款(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投資者、HJ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除是次委聘外，吾等於過往兩年內並未在 貴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其他交易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聘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投資者、HJ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報」）（統稱「該等報告」）以及通函內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亦已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及 貴公司各自專業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而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及事實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將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並獲 貴集團確認其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其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所獲得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列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投資者、HJ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如本函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吾等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化，將盡快知會股東。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分銷醫療設備及產品，當中涉及牙科設備及產品（「醫療健康業務」）。按照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V章）第8(1)條發出的指示，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股份買賣，原因為證監會認為新銳收購公告載有重大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施加的下列復牌條件（有關條件可由聯交所作出修改及／或作出進一步指引）：

- (i) 取得證監會的復牌批准；
- (i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尚未公佈之財務報表」）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iii) 證明 貴公司的營運水平及資產價值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即其審核委員會最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成員；及
- (v) 公告所有重要資料，供 貴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評估 貴公司狀況。

貴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健康業務；(ii)在香港提供婦產科服務及體外受精治療（「婦產科業務」）；(iii)在香港經營眼睛護理及眼鏡產品的零售店（「眼睛護理業務」）；及(iv)在中國經營運動及健康會所（「健康管理業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自一名持牌負責人士收購婦產科業務，該持牌負責人士為香港知名的生殖醫學和婦產科醫生。然而，於暫停買賣後，該醫生突然離開。鑒於香港人類生殖科技委員會發牌的體外受精治療服務的負責人數目有限（其在香港保有的持牌專業人員名單僅有約30名）， 貴公司未能聘請具有必要資格的替代醫生，因此 貴公司別無選擇，只能於二零二零年初關閉婦產科業務。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告知 貴公司其將保留其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行使取消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權利，惟視乎 貴公司復牌之進一步發展而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如上所述，聯交所可能於其認為屬合適之較後階段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6.01A條項下的權利。倘聯交所不信納 貴公司已採取並正採取促使復牌的一切合理措施，聯交所很可能即時取消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眼睛護理業務於在過往幾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其門店數量由二零一八年的11間大幅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5間。由於二零一九年以來受社會環境不穩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香港零售業務(包括眼睛護理業務)的營商環境艱難，該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底錄得重大負債淨額，如無資金注入，則難以為繼。然而，暫停買賣阻礙了 貴公司自市場獲得融資的能力，而其他股東也不願意提供資金支持該業務。因此， 貴公司從事眼睛護理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提交清盤呈請。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下令對該附屬公司進行清盤。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 貴集團自創辦人收購健康管理業務的控制權及該業務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後， 貴公司已委聘一名管理合夥人管理該業務。在管理合夥人離開後， 貴公司將該業務的日常管理委託予當地管理團隊，而該業務則由 貴公司委任的兩名董事監督，有關董事提供該業務的每月管理賬目。然而，由於健康管理業務的其他董事(該業務的創辦人及最初由本公司及創辦人委任的管理成員)及管理層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應 貴公司要求作出實地審核安排時不予配合， 貴公司及其核數師無法查閱該業務的賬簿及記錄。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核數師告知 貴公司，未能就業務進行所需的審核程序，核數師將無法在 貴公司給予的既定時間內，發佈包括健康管理業務的未公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對此特別關注，誠如 貴公司先前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將保留其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行使取消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權利，惟視乎 貴公司向證監會的呈請之進一步發展而定，聯交所仍可於其認為屬合適之較後階段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6.01A條項下的權利。如未能及時達成復牌條件，且聯交所行使權利取消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則會損害 貴公司、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另一方面，基於健康管理業務的長期虧損及淨負債狀況，該業務的終止綜合入賬不會對 貴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認為，有關終止綜合入賬將促使 貴公司能夠及時滿足其中一項主要復牌條件，並減低 貴公司被除牌的風險，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和債權人的整體利益。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議決將健康管理業務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披露，由於以上所述，醫療健康業務為 貴集團僅存的持續經營業務。儘管該業務分部不可避免地受到長期暫停買賣及負債沉重所導致的 貴集團資源非常有限的影響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對包括香港在內的全球業務活動的破壞性影響，但該業務進展良好。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通過分銷供應商的授權代理商的設備及產品開展該業務。隨後，透過推介及磋商，醫療健康業務(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成為業內一個頂級品牌Belmont在香港的獨家經銷商，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及(i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成為一家知名醫療設備及產品供應商DÜRR Dental在香港的授權分銷商，直至二零二四年底。此外，在採用新制定的政策以確保嚴格執行審慎的財務、流動性及現金流管理的同時， 貴公司將繼續尋求新的商業機會，以期實現盈利增長並提高所有持份者的長期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一名債權人向 貴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指稱 貴公司未能清償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取得的判決債項16,175,304港元，連同未付的利息及相關費用(「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亦已就上述判決向香港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進行聆訊，並延期判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法院尚未作出裁決。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i)相關債務佔 貴公司負債總額不到5%，(ii) 貴公司已開始與香港法院就計劃實施作出安排，而清盤呈請將於計劃生效時被駁回；及(iii)清盤呈請所涉及的債務將構成該計劃項下負債的一部分，並於計劃生效及支付計劃結算代價時予以清償，故上訴的最終結果將不會對 貴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期內， 貴公司一直在採取各種措施以達成復牌條件，包括：(i)刊發未公佈的財務報表；(ii)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採取積極措施以解決證監會及聯交所的疑慮。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 貴公司公佈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審計報告。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核數師對其二零二二財年的審計報告出具了保留審計意見，因為該審計報告亦包含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供比較，而核數師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關於二零二二財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二零二二財年數據與二零二一財年相應數據的可比性，審計意見進行了修訂。然而，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除二零二一財年數據與二零二二財年數據的可比性外，核數師確認，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i)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u>20,559</u>	<u>13,615</u>	<u>33,765</u>	<u>1,699</u>	<u>9,617</u>
毛利	<u>11,393</u>	<u>5,859</u>	<u>13,737</u>	<u>790</u>	<u>5,22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874)	(2,446)	(19,225)	(26,275)	(50,846)
非控股權益	<u>473</u>	<u>—</u>	<u>—</u>	<u>1,558</u>	<u>(1,624)</u>
期內／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401)</u>	<u>(2,446)</u>	<u>(19,225)</u>	<u>(24,717)</u>	<u>(52,470)</u>

如上所示，自二零二二財年以來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呈整體改善趨勢，且過往三個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大幅減少。

就二零二一財年而言，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9.6百萬港元減少約82.3%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1.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眼睛護理業務因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清盤而未產生收入，而 貴集團的收入當時僅歸因於二零二一財年成立的醫療健康業務。與二零二零財年相比，二零二一財年的毛利亦下降約84.9%，這在很大程度上與收入的減少一致。

二零二一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50.8百萬港元收窄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26.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與醫療健康業務相關的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約7.9百萬港元，(ii)主要與醫療健康業務相關的行政開支減少約14.6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二零財年未錄得約5.0百萬港元的商譽減值。

貴公司所呈報的二零二二財年收入從二零二一財年的約1.7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33.8百萬港元。這一顯著改善完全歸功於醫療健康業務在二零二二年的表現，包括成為業內其中一個頂級品牌在香港的獨家經銷商，以及一家知名醫療設備及產品供應商在香港的授權分銷商。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亦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13.7百萬港元，這與收入的增長基本一致。儘管與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二二財年下半年（「二零二二年下半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其他收入及收益之虧損約為1.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收益約為9.8百萬港元，以及年終入賬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減值虧損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全面開支總額整體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26.3百萬港元改善約27.0%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9.2百萬港元，主要因收益改善所致。

貴公司報告的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入錄得持續增長，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13.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2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毛利亦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5.9百萬港元增至約1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更高利潤率的更先進型號的需求增加，使得銷售及銷售利潤率有所改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2.4百萬港元小幅增加約1.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ii)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379	6,035
流動資產	36,146	18,605
流動負債	(385,239)	(366,407)
非流動負債	(3,642)	(2,188)
負債淨額	(347,356)	(343,9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340,246)	(336,372)
非控股權益	(7,110)	(7,583)
虧絀總額	(347,356)	(343,95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5.4百萬港元，而該結餘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百萬港元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36.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而該結餘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6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其醫療健康業務的業務量增加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進一步增加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呈報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85.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流動部分借款約225.2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約96.8百萬港元及應付債券約59.4百萬港元。借款、應付債券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部分的大部分結餘與債權人根據該計劃索償的結餘、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有關，而其餘結餘則與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結欠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債務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總額維持高位，約為385.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1%，主要是由於期內上述債務的應計利息所致。如 貴公司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於該計劃項下的索償總額約為349百萬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其中包括上述其他應付款項約91.3百萬港元、流動部分借款約195.9百萬港元及應付債券的全部結餘約為59.4百萬港元，加上各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應計利息(如適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6百萬港元，其中僅包括相同金額的非流動部分借款，以及貴集團附屬公司為醫療健康業務發展而借入的借款。非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非流動部分借款的應計利息所致。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經補充協議補充)，投資者已向醫療健康業務進一步提供12百萬港元的商業貸款，年利率為5%。此貸款融通乃向醫療健康業務提供，並非該計劃的一部分，並已作為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入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性比率(按總資產對總負債的比率計算)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07倍改善至約0.11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增加，原因如上所述。雖然吾等注意到流動性比率有所改善，但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呈報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為340.2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6.4百萬港元相比略有增加。

股東應注意(i)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已暫停買賣六年及經貴公司確認，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統稱「貸款」)及重組協議乃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的唯一重組建議，且貴公司確認貴集團幾乎不太可能獲得其他可行的替代重組方案；(ii)鑑於貴集團的持續虧損及淨負債狀況，董事會預計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將不足以償還其於計劃及貸款項下的債務，亦不太可能僅憑其內部資源維持持續經營，若計劃及/或重組協議未能成功實施，其他債權人極有可能對貴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且貴公司極有可能被清盤及除牌；及(iii)基於貴集團的淨負債財務狀況，若計劃及/或重組協議未能成功實施，則貴公司清盤後不太可能有任何淨收益可供股東分配。

2.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J全資實益擁有。投資者並非股東，而是一間投資控股特殊目的公司，並無開展業務營運。HJ及投資者均非該計劃項下之債權人。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貴公司且並非貴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HJ於製造、銷售、營銷及品牌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於創立自己的企業之前，曾在製造行業的多家公司擔任管理職務。HJ目前為中國一家服裝製造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彼認為，向貴公司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乃以合理的價格收購貴公司(擁有從事醫療健康業務之上市平台)股權的良好契機。因此，自二零二零年起，彼一直為計劃實施提供財政支持(即第一筆貸款)，以扭轉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使貴公司在無力償債及陷入財務困境時得以存續並維持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投資者對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貸款轉換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控股股東。投資者確認(i)其無意對貴集團現有業務(包括醫療健康業務)進行重大變更，或對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固定資產進行重新配置，亦無意向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以及(ii)其期望貴集團在重組協議完成後繼續其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擁有19名僱員及投資者無意終止僱傭貴集團的任何僱員。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披露，貴公司將繼續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整合或精簡其現有業務，加強其未來業務發展並加強其收入基礎，並可能在出現合適的機會時開拓其他業務。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重組協議完成後，投資者可建議提名新董事以加強貴集團的管理。

4. 重組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討論，雖然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所招致的淨虧損已收窄，但鑑於持續虧損的財務表現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層面的資產總額約為0.7百萬港元及公司層面的到期應付的負債總額約為346.2百萬港元，若不能成功實施該計劃， 貴集團不太可能僅憑其內部資源及現有業務運營來恢復其財務狀況。因此， 貴公司認為有必要進行外部籌資以實施該計劃。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經管理層確認，關於籌資的其他途徑，自暫停買賣以來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已接洽近十家金融機構及潛在投資者尋求借款及其他融資。然而，由於暫停買賣以及暫停買賣以來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欠佳，除投資者外，這些借款或融資嘗試均未成功。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乃拯救 貴公司並使其能夠持續經營的關鍵且及時的契機。此外，投資者有意通過貸款轉換成為控股股東，這將為市及 貴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發出積極信號，有利於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穩定。 貴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探索了配股、公開發售等其他融資方式。然而，由於暫停買賣時間較長且無法確定是否會復牌，因此對於未繳股款股份或要約股份是否會存在一個活躍的市場，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在暫停買賣的情況下，這些融資方式目前尚不可行，同時 貴公司迫切需要資金以支付與復牌有關的費用，以挽救其免於被除牌，並支付計劃結算代價，以挽救其免於被清盤。雖然配股或公開發售在技術上可能可行，但鑑於 貴集團的虧損業績以及該計劃及／或復牌能否成功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現有股東可能不會接受。此外，鑑於 貴集團目前的淨負債狀況，任何通過債務工具籌集資金的做法均不可行。鑒於以上所述，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以及貸款轉換被視為最具成本效益和效率，也是拯救 貴公司唯一可行的籌資方法。

吾等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經 貴公司確認，貸款及重組協議作為一個整體乃 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的唯一重組建議。考慮到目前的債務水平以及物色其他投資者所需時間及可能性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吾等認同 貴公司尋求其他方以推動 貴集團的重組並不可行。鑑於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債務義務，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質疑。倘未能實施重組協議及／或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替代方案為 貴集團籌集資金，則債務重組可能無法進行及針對 貴公司的索償將不會被解除，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不太可能繼續持續經營。因此，重組協議及該計劃乃提供必要資金支持的重要組成部分，以減少 貴集團的債務。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訂立重組協議乃 貴集團目前唯一可行的選擇，可以扭轉其財務狀況並推動未來業務的穩健增長。

5. 重組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第一筆貸款轉換項下的第一筆轉換股份，以清償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轉換項下的第二筆轉換股份，以清償第二筆貸款，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10港元。

待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後，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日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5.1 第一筆貸款及第一筆貸款轉換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HJ訂立一份初始貸款協議，據此(i)HJ同意提供最高5百萬港元的貸款融通，為 貴公司的運營成本提供資金；及(ii) 貴公司授予HJ優先認購新股的權利，以便在復牌情況下清償上述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投資者(由HJ全資實益擁有)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提供最高8百萬港元(包括初始貸款協議項下的初始貸款融通5百萬港元)的第一筆貸款，為貴公司的運營成本及與復牌有關的成本提供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筆貸款已全數提取。

根據重組協議，倘(其中包括)復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須將第一筆貸款的全部本金額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10港元轉換為800,000,000股第一筆轉換股份。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後，貴公司於第一筆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包括應計利息)將視為悉數償付、結清及豁免。

5.2 第二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轉換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提供一筆金額最高10百萬港元的貸款(即第二筆貸款)，以支付計劃結算代價。

第二筆貸款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清償計劃結算代價。倘在清償計劃結算代價後有任何餘款，貴公司擬將其用於貴集團的日常營運。

第二筆貸款將於計劃生效後全數提取。

根據重組協議，倘(其中包括)恢復買賣，投資者須將第二筆貸款的全部本金額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10港元轉換為1,000,000,000股第二筆轉換股份。於完成第二筆貸款轉換後，貴公司於第二筆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包括應計利息)將視為悉數償付、結清及豁免。

5.3 計劃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鑒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暫停買賣以來，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不斷惡化以及上述針對貴公司的清盤呈請，貴公司一直在考慮解決其債務的方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議決以計劃方式進行債務重組，以使貴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恢復正常，這符合貴公司、債權人及股東(尤其是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貴公司一直致力於推行該計劃。

該計劃不受復牌限制，因為計劃結算代價應以從第二筆貸款中提取的現金進行結算(如下所述，第二筆貸款的提取不受復牌限制)，且只有復牌發生時，才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作為對債權人的額外追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針對貴公司提出的約349百萬港元的所有申索將於支付計劃結算代價後全部及最終解除。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計劃結算代價將介於8.6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視乎債權人選擇的結算方式而定。倘恢復買賣，根據貴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的一般授權將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16,301,841股計劃股份，將佔貴公司現有股本的5%及佔經發行計劃股份和轉換股份擴大後貴公司股本的0.8%。計劃股份將根據債權人各自提起的索償按比例在債權人之間發行及配發。按計劃股份的發行價0.01港元(與轉換價相同)計算，計劃股份的總值約為160,000港元。

5.4 先決條件

重組協議項下之貸款轉換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執行人員已向投資者授予清洗豁免；
- (c) 計劃已生效；
- (d) 達成復牌條件；
- (e) 聯交所授出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
- (f) 貴公司及投資者於重組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自重組協議日期起至重組協議完成之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及
- (g) 投資者合理信納對 貴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盡職調查審查。

貴公司及投資者不可豁免條件(a) (清洗豁免除外)、(c)、(d)及(e)。 貴公司可豁免與清洗豁免有關的條件(a)以及條件(b)及(f)，及投資者可豁免與清洗豁免有關的條件(a)以及條件(b)、(f)及(g)。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 貴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未獲完全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貸款轉換將告停止並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貸款轉換將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同時完成。

倘 貴公司及投資者同時豁免條件(a) (有關清洗豁免)及(b)，並完成貸款轉換，則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並發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將收購的股份除外)。

6. 轉換價分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326,036,828股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第一筆轉換股份及1,000,000,000股第二筆轉換股份合共佔：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52.1%；
- (ii) 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4.7%；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4.0%。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1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97.4%；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97.4%；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97.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0.0692港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每股0.40港元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82.7%，經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港元；
- (e)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326,036,828股計算，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虧絀淨額1.0317港元溢價1.0417港元；及
- (f)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326,036,828股計算，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虧絀淨額1.0436港元溢價1.0536港元。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轉換價乃由 貴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計及(i)貸款轉換股份對現有股東的重大攤薄影響；(ii)缺乏股份的近期價格作比較(暫停買賣六年)；(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價格大幅折讓；(iv) 貴集團的重大負債淨值及復牌會否實現以及該計劃最終會否生效的不確定性；(v) 貴公司迫切需要資金支付計劃結算代價，以挽救其免於被清盤，以及支付與復牌有關的費用，以挽救其免於被除牌；(vi)投資者於提供第一筆貸款(已全額墊付予 貴公司)及第二筆貸款(可能在該計劃生效日期後墊付予 貴公司，但復牌可能不會發生)時承擔的風險，而復牌與否尚不確定；(vii)轉換價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負債淨值的重大溢價；及(viii)不利的全球及本地市場情緒。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吾等於本函件中的意見後)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吾等認為，由於股份自二零一七年起暫停買賣，及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本集團的業務概況」一節所述，(i)業務運營發生重大變化，例如 貴公司於暫停買賣前有三個業務分部，二零一六年的總收入約為194.2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目前只有一個業務分部，二零二二年的收入約為33.8百萬港元；及(ii) 貴集團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例如於暫停買賣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53.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最近虧絀約為340.2百萬港元，故股份過往的收市價不應作為評估轉換價合理性的主要因素。

儘管如此，為向獨立股東提供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重組協議項下所述類似交易的一般參考，吾等識別了與債權人計劃或債務重組有關且涉及清洗豁免申請的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可資比較交易」)，該等交易(i)是由股份長期停牌及處於聯交所長期停牌公司名單內的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即約四年期間)公佈；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並恢復上市地位。吾等發現7宗交易符合上述標準且詳盡無遺。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之市值、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之相關公司不同。然而，該等因素不會影響可資比較交易的可比性，因為其為比較處於債權人計劃及/或債務重組狀況並申請清洗豁免的香港上市公司的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	認購/轉 換/發行價 概約港元	發行/認購 價較協議日		發行/認購 期前最後交 易日的最後 五個交易日 每股收 (包括該日)		認購事項對 現有公眾持 股量的攤薄 影響 (附註3)		較 貴公司 股東應佔每 股負債/資 產淨值的 溢價 停牌時長	
				市價的 折讓 %	每股平均收 市價的折讓 %	股量的攤薄 影響 %	貴公司股東 應佔每股(負 債)/資產 淨值 港元	溢價 %	停 牌 時 長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279) (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金融服務	0.0166	81.5	82.7	91.2	(1.36)	1.38	約一年零八個月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8132) (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i) 電源及數據線業 務；(ii) 買賣成品油及 化工品業務；及(iii) 商品貿易。	0.0194	87.6 (附註1)	89.9 (附註1)	85.0	(0.28)	0.30	約兩年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54)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巴士運輸服務、客運 及汽車租賃服務	0.1100	92.3 (附註2)	92.8 (附註2)	74.1	(0.08)	0.19	約五年零七個月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731) (前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i) 紙品製造及貿易業 務；(ii) 快速消費品業 務；(iii) 物業開發及 投資業務；及(iv) 包 括飛機零件貿易及提 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 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 等其他服務。	0.1211	96.7 (附註2)	96.6 (附註2)	91.9	(1.73)	1.85	約一年零七個月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22)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材料貿易	0.0440	32.3	29.5	90.1	(3.69)	3.73	約一年零七個月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803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提供金融服務	0.7200	20.0	43.8	51.0	0.01	0.71	約兩年零兩個月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106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林業管理及人參業務	0.1288	87.1	87.6	84.6	(0.03)	0.16	約兩年		
		平均價		71.1	74.7	81.1					
		最低價		20.0	29.5	51.0					
		最高價		96.7	96.6	91.9					
貴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0.010	97.4	97.4	84.8	(1.04)	1.05	約六年		

資料來源：HKEXnews網址(www.hkexnews.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基於相關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公佈的經修訂認購價。
2. 可資比較交易的攤薄影響乃基於各自完成公告及／或完成後最大攤薄情況(倘若干條件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成)之資料計算，並計算為：(各自復牌方案項下擬進行之每次股份發行中將予發行的新股數目)／(經各自復牌方案項下發行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x 100%。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認購價較(i)其股份於各自新股認購的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其各自股份的收市價折讓約20.0%至96.7%〔**最後交易日折讓市場範圍**〕；及(ii)直至各自新股認購的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其各自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9.5%至96.6%〔**五日折讓市場範圍**〕。因此，轉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97.4%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但非常接近最後交易日折讓市場範圍及五日折讓市場範圍之上限。同時，吾等亦注意到，轉換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負債淨值溢價約1.05港元，亦在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

儘管轉換價似乎有大幅折讓，略高於但非常接近可資比較交易的最後交易日折讓市場範圍的最大折讓約96.7%及五日折讓市場範圍的最大折讓約96.6%，經考慮：

- (i) 由於股份自二零一七年起暫停買賣，且自此以後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已發生重大變化，故股份過往的收市價不應作為評估轉換價合理性的主要因素；
- (ii) 轉換價每股0.010港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負債淨值每股約1.0436港元大幅溢價，亦在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
- (iii) 經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不太可能有其他可行的替代重組方案，及倘該計劃及／或重組協議未能成功實施，基於 貴集團持續虧損及負債淨值的財務狀況，董事會預計 貴集團將不會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內部資源償還債務，因此， 貴公司極有可能被清盤及除牌，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清盤後不太可能有任何淨收益可供股東分配；
- (iv) 第二筆貸款最高10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計劃結算代價，且於計劃生效及貸款轉換後，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及根據貸款結欠投資者的所有債務將全額清償，預計將使 貴集團實現淨資產狀況；及
- (v) 貸款轉換乃整個復牌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旨在提供必要的資金支持，以減少 貴集團的整體債務責任，擴大其股本基礎並為實現復牌提供更好的機會。

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的觀點，重組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轉換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重組協議的影響

7.1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值約為340.2百萬港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索償349百萬港元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預期將大幅減少其負債淨值，並因 貴公司於計劃生效後以折讓方式清償計劃項下之債務而確認重大收益。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假設該計劃已生效及計劃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發行，根據計劃結算代價範圍約8.6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淨值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每股1.0436港元大幅改善至介乎約每股0.029港元至0.033港元之間。然而，倘不進行貸款轉換，貴集團將仍維持虧絀淨值。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披露，假設該計劃已生效並全數發行計劃股份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重組協議完成貸款轉換，貴集團將實現介乎約9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之間的資產淨值狀況，即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每股股份0.004港元至0.005港元（基於上述計劃結算代價範圍計算）。貴集團資產淨值狀況的顯著改善（按備考基準）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7.2 債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向貴公司索償金額為349百萬港元。於該計劃生效及完成重組協議項下的貸款轉換後，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以及貸款項下的債務將獲解除及清償。因此，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大幅減少，並因此大幅減輕貴集團的利息負擔，此將對貴集團經營業績產生正面影響。此外，債務減少將使貴集團日後必要時透過銀行或其他借貸籌集資金。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債務大幅減少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7.3 營運資金

第二筆貸款約10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債權人之計劃結算代價，而餘額（如有）將用於支持貴集團現有及未來的業務活動以及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同時，貸款將透過貸款轉換進行資本化。因此，鑒於該計劃及貸款轉換令本金償還及利息支出減少，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預計將有所改善。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計劃及／或交易完成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

7.4 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下表概述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計劃生效及計劃股份發行後；及(iii)重組協議及貸款轉換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發行計劃股份後		於完成貸款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者	—	—	—	—	1,800,000,000	84.0
HJ及任何與投資者及 HJ一致行動的人士	—	—	—	—	—	—
小計	—	—	—	—	1,800,000,000	84.0
公眾股東						
債權人	—	—	16,301,842	4.8	16,301,842	0.8
其他公眾股東	326,036,828	100.0	326,036,828	95.2	326,036,828	15.2
小計	326,036,828	100.0	342,338,670	100.0	342,338,670	16.0
總計	<u>326,036,828</u>	<u>100.0</u>	<u>342,338,670</u>	<u>100.0</u>	<u>2,142,338,670</u>	<u>1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於該計劃生效及根據重組協議完成貸款轉換後，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由100.0%大幅攤薄至15.2%。然而，經考慮：

- (i) 如「6.轉換價分析」一節所述，獨立股東的股權攤薄約84.8%，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並接近其平均值；
- (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值為340.2百萬港元，據此，如無該計劃及貸款轉換， 貴公司將無法以其內部資源償還負債，並最終可能會被清盤及除牌。在此情況下，股東將無法從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中獲得任何回報。該計劃及重組協議的實施構成整個復牌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至關重要，因為其為 貴公司提供了一個扭轉財務狀況的契機，這為實現復牌提供更好的機會並可能使股東能夠收回其投資成本；及
- (iii) 如上所述，於該計劃生效及根據重組協議完成貸款轉換後，與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虧絀狀況相比， 貴集團將擁有資產淨值狀況。換言之，獨立股東將享有更高的每股資產淨值，儘管其各自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吾等認為，由於貸款轉換，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不可避免地大幅攤薄，但屬可接受。

8. 清洗豁免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HJ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緊隨貸款轉換完成後，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800,000,0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4.7%。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投資者須就投資者及與投資者或HJ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此，投資者已就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貸款轉換。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保留其豁免有關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授出清洗豁免之條件的權利。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批准授出清洗豁免，投資者將考慮是否繼續進行貸款轉換，及根據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發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將收購的股份除外)。投資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公告中披露其意向。

股東務請注意，倘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投資者豁免有關授出清洗豁免的條件，否則重組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貸款轉換將不會進行，從而不會導致作出全面要約。

重組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且該清洗豁免未被撤銷。因此，倘執行人員未授出及獨立股東未批准清洗豁免，且投資者未豁免有關授出清洗豁免的條件，則重組協議將不會進行。重組協議及該計劃的成功實施將(i)緩解 貴集團目前面臨的財務壓力；(ii)改善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及(iii)提升 貴公司的價值。相反，如無重組協議及該計劃， 貴公司可能會被清盤及除牌，在此情況下，股東所獲得的回報(如有)可能大幅減少。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乃重組協議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對於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並因新投資者注入資金而得以復甦的公司類似拯救方案的一個共同特點，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警告聲明

倘 貴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取消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鑑於 貴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復牌截止日期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聯交所有權根據第6.01A(2)(b)(i)條取消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保留其根據第6.01A(2)(b)(i)條行使取消 貴公司上市地位的權利，視乎進一步發展而定。為免生疑，此並不妨礙聯交所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其於第6.01A條項下的權利。倘聯交所不信納 貴公司已採取及正採取的促使復牌的一切合理措施，聯交所有可能即時取消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討論及分析

就重組協議而言，吾等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概述如下：

- (i) 自二零二零年起，投資者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維持其持續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筆貸款超過8百萬港元已全數提取，並用於撥付 貴公司的日常營運及與復牌有關的費用。換言之，如無投資者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貴集團可能無法實現二零二二財年約33.8百萬港元及二零二三財年約20.6百萬港元的營業額，且將沒有資金以支付復牌有關的費用，以使其免於被除牌，以及支付計劃結算代價，以使其免於被清盤；
- (ii)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起暫停買賣，及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貸款連同重組協議乃 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的唯一重組建議。無法保證能夠根據上市規則及時確定及落實替代方案；
- (iii) 鑒於 貴集團持續虧損的業績及負債淨值財務狀況，董事會預計，若重組協議未能順利實施， 貴集團將不會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償還該計劃及貸款項下的債務以及單靠其內部資源維持持續經營，而 貴公司極大可能會被清盤；
- (iv) 第二筆貸款對於促進該計劃及解決 貴集團的重大負債至關重要，而重組協議乃 貴集團目前唯一可行的選擇，可以扭轉其財務狀況並推動未來業務的穩健增長；
- (v) 於計劃生效及完成重組協議項下的貸款轉換後，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及貸款項下的債務將全數清償，誠如上文所討論，預計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將於完成後由負債淨值狀況改善至資產淨值狀況；
- (vi) 誠如上文「7.4 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一節所詳述，於貸款轉換完成後，獨立股東預計將享有每股資產淨值（相對於每股重大負債淨值），惟彼等各自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比例將被攤薄；及
- (vii) 倘 貴公司未能實施該計劃及／或重組協議，其可能會被清盤，而股東將不太可能在 貴公司清盤的情況下獲得任何回報。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訂立重組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整體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理由及因素，以及無法確定能否及時確定並落實替代方案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嚴格期限，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譚思嘉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新百利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中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中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財務報表相關附註(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乃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648.com.hk)。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6至4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105/2023110500041.pdf>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6至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105/2023110500045.pdf>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7至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105/2023110500049.pdf>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6至1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105/2023110500047.pdf>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6至1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105/2023110500063.pdf>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i)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及(ii)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因為其中載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供比較，而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應注意，核數師已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然而，如本通函第34及35頁所述，由於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其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作出了修訂，因為上述事項可能會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據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據的可比性。

下文載列摘自該等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收益	33,765	1,699	9,617	20,599	13,615
已售貨品成本	(20,028)	(909)	(4,392)	(9,206)	(7,756)
毛利	13,737	790	5,225	11,393	5,8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9,765	8,725	2,210	6,128	11,4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967)	—	—
行政開支	(23,021)	(21,837)	(36,441)	(13,853)	(11,941)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7,949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725)	(2,740)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 益	—	—	—	(1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45)	—	—	—	34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94)	(1,335)	—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5,04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647	—	—
融資成本	(15,549)	(16,269)	(18,101)	(6,195)	(7,439)
除稅前虧損	(16,632)	(24,717)	(52,470)	(2,658)	(2,436)
所得稅	(2,593)	—	—	(743)	(1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u>(19,225)</u>	<u>(24,717)</u>	<u>(52,470)</u>	<u>(3,401)</u>	<u>(2,446)</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19,225)	(26,275)	(50,846)	(3,874)	(2,446)
— 非控股權益	—	1,558	(1,624)	473	—
	<u>(19,225)</u>	<u>(24,717)</u>	<u>(52,470)</u>	<u>(3,401)</u>	<u>(2,4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及全面開支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5.9</u>	<u>8.1</u>	<u>15.6</u>	<u>1.2</u>	<u>0.8</u>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未派付股息。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的收入或支出項目。

摘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的相關摘要轉載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已出售及已清盤的附屬公司會計賬簿和記錄之審核範圍受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解釋，董事告知，吾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委聘為 貴集團核數師之前，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被出售及清盤（「已出售及已清盤公司」）， 貴公司已盡可能保留該等公司的基本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公司的前管理層及會計部門留下的管理賬目、分類賬及補助分類賬目、若干憑證、銀行對賬單、若干協議及檔（統稱為「基本記錄」）。基本記錄被認為不足以滿足吾等的審核需求。吾等的審核需要更具體的業務記錄和對會計記錄的支持性解釋，包括但不限於(i)若干業務交易的若干支持文檔，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及(ii)所作會計分錄的詳細說明（統稱為「具體記錄」）。在該等公司出售後，具體記錄缺失，董事認為，彼等首先無法確定該等具體記錄是否完整，其次無法以其他方式查閱該等具體記錄，儘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已盡最大努力查找該等具體記錄。

由於上述事項，吾等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與該等已出售及已清盤公司有關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入賬或未入賬交易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構成要素作出任何調整。

期初結餘、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審核範圍受限

誠如上段所述，由於董事就已出售及已清盤公司所獲提供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的會計記錄缺乏足夠的支持文檔及更詳細的說明，吾等未能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結餘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相應影響。

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

誠如上段所述，由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不完整的賬目及記錄編製。因此， 貴公司董事未能確認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更全面描述的該等情況，吾等無法執行切實可行的審計程序來量化可能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所需調整的程度。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50.8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港幣183.5百萬元及港幣316.3百萬元，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港幣118.5百萬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港幣1.1百萬元。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並無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即時償還借款。該等因素連同附註3披露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但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已清盤的附屬公司會計賬簿和記錄之審核範圍受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解釋，董事告知，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已清盤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清盤。貴公司僅有已清盤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等基本業務記錄（「基本記錄」），該等記錄被認為不足以滿足吾等的審計需求。吾等的審計需要更具體的業務記錄及支持文檔，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交易的支持文檔，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所作會計分錄的詳細說明（統稱為「具體記錄」）。在該等公司清盤後，具體記錄缺失，董事認為，彼等並無其他途徑取得該等具體記錄，儘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已盡最大努力查找該等具體記錄。由於上述事項，吾等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與上述公司有關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包括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港幣7.9百萬元）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入賬或未入賬交易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構成要素作出任何調整。

期初結餘、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審核範圍受限

誠如上段所述，由於董事所獲提供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的會計記錄缺乏足夠的支持文檔及更詳細的說明，吾等未能就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結餘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相應影響。

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

誠如上段所述，由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不完整的賬目及記錄編製。因此，貴公司董事未能確認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更全面描述的該等情況，吾等無法執行切實可行的審計程序來量化可能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所需調整的程度。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港幣26.3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港幣255.3百萬元及港幣324.9百萬元，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港幣140.4百萬元，而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港幣3.7百萬元。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並無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即時償還借款。該等因素連同附註3披露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但是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留意見之基準

比較數據及相關披露之審核範圍受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解釋，董事告知，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已清盤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清盤。貴公司僅有已清盤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等基本業務記錄（「基本記錄」），該等記錄被認為不足以滿足吾等的審計需求。吾等的審計需要更具體的業務記錄及支持文檔，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交易的支持文檔，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及(ii)所作會計分錄的詳細說明（統稱為「具體記錄」）。缺少該等已清盤附屬公司及其清盤的具體記錄，董事認為彼等已盡最大努力保存其獲取的賬冊及記錄，且彼等並無其他途徑取得該等具體記錄，儘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已盡最大努力查找該等具體記錄。

由於上述事項，吾等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與已清盤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入賬或未入賬交易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構成要素作出任何調整。任何必要的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相應影響。

因此，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因此，吾等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亦為非無保留意見，因為上述事項可能會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年度數據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據的可比性產生影響。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見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守則所規定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計證據屬充分且適當，可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港幣19.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港幣347.8百萬元及港幣344.0百萬元，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港幣215.6百萬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港幣3.1百萬元。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並無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即時償還借款。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違約事件而牽涉本金總額港幣167.6百萬元的借款違約。但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債項：

千港元	
借款（計息及無抵押）	229,867
應付債券（計息及無抵押）	60,128
租賃負債	442
	<u>290,437</u>

除以上所述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抵押、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其公告所披露的下列事項外：

- 1)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6百萬港元增加51.3%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6百萬港元；
- 2)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0%增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3%；
- 3)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百萬港元；
- 4) 本集團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部分被上文第(2)及(3)段所述的本集團毛利改善所抵銷；
- 5) 本公司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在香港法院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清盤呈請；及
- 6)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建議的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的安排計劃，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通函所載資料(與投資者有關的資料除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所提供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投資者之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投資者之唯一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並無任何法定股本，其股本中亦無任何名義價值的股份。目前發行的所有股份均已全數繳足並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的尚未發行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或權利。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發行計劃股份及轉換股份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數目
已發行股份	326,036,828

(b) 緊隨發行計劃股份及轉換股份後

	數目
現有已發行股份	326,036,828
計劃股份	16,301,842
轉換股份	1,800,000,000
	<u>2,142,388,760</u>

3. 市價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暫停買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0.38港元。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重組協議完成後可能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1,800,000,000股股份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債權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就判決債務16,175,304港元及相關未付利息及成本而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清盤呈請外，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8. 專業顧問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信函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本通函第15至30頁所載的意見函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

9. 重大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即有關重組協議的公告日期)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重組協議外，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收購守則規定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投資者、HJ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任何根據重組協議收購的股份將被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b) 投資者、HJ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無於有關期間曾持有或曾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涉及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d) 概無投資者、HJ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涉及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投資者、HJ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任何股份的權利。
- (f) 投資者、HJ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或，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g) 投資者、HJ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h) (i)投資者、HJ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ii)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訂立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概無與重組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依存關係。
- (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投資者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涉及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 (j)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退休基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於有關期間擁有或控制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涉及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k) 並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的「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彼等於有關期間亦無曾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涉及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l)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概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涉及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m)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涉及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n) 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涉及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o) 概無任何董事獲授或將獲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及清洗豁免的補償。
- (p)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貸款轉換及清洗豁免為有條件或取決於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及清洗豁免或與其相關的其他協議或安排。
- (q) 投資者、HJ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r)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涉及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s) 投資者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liaji Trade Centre — 1st Floor,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及其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648.com.hk)查閱：

- (a) 章程細則；
- (b) 投資者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h)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j)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30頁；
- (k) 重組協議；
- (l) 本附錄二「8.專業顧問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同意書；及
- (m) 本通函。

12.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0樓B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Multi Omniverse Group Limited(「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重組協議(「重組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1,80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轉換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惟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害及或撤銷本公司股東(「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使重組協議、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其所附帶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i)通過上述第1號決議案及(i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向投資者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並達成有關授出可能規定的所有條件，且該清洗豁免隨後未被撤銷或撤回的情況下，謹此批准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投資者可能因根據重組協議認購轉換股份而導致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清洗豁免」)，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彼認為就落實任何與清洗豁免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衛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該股東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表格或文據後出席大會，其表格或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